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5日

第9期

总第681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HNPR—2023—02010）……………3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办

法》的通知

（湘工信节能〔2023〕90号 HNPR—2023—05005）……………9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产业〔2023〕111号 HNPR—2023—05006）……………14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

理若干规定〉的实施措施》的通知

（湘自资规〔2023〕2号 HNPR—2023—12002）……………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刘中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鹿山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环发〔2023〕16号 HNPR—2023—13005）	1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	
（湘农联〔2023〕24号 HNPR—2023—17007）	3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HNPR—2023—0201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和定价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要求，我委对2021年公布的《湖南省定价目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湖南省定价目录》（见附件）已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定价目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5日

湖南省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管道燃气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辖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县及县级以下城镇管网管道燃气配气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油气管道运输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跨市管道和省属管道运输企业的管道运输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3	供水	市内管道运输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市内跨县和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4	交通运输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内渡口车辆过渡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竞争性领域除外
		道路班车客运价格、农村道路客运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同一方向上运输方式单一且同业竞争不充分的班车客运价格；取得道路客运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价格

续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客运代理费及客运发班费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除客运代理费、客运发班费以外的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旅客站务费。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可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除外
		城市交通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民航机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除外
		船舶过闸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以改善通航条件为目的的新（改扩）建船闸
5	环境保护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其中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小学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主管部门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其中学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公办学校参与举办、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独立学院学历教育收费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

续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线上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7	医疗服务	线下培训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部、省直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8	托育服务	市属、县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由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殡葬基本服务、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殡葬基本服务（遗体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和骨灰寄存等）、殡葬延伸服务（遗体化妆、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
10	殡葬	公墓收费、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公益性公墓（墓位、格位）、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墓位、格位）

续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5A级景区、省直单位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和需连同景区门票一并销售的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3A级、国家4A级、市辖区内的国家3A级以下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国家5A级景区区内单独销售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国家3A级以下（不包括3A级）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	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	省直单位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	市、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业主大会成立之前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包括已购车位物业服务费、装修服务费和装修垃圾清运费等）

续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政府投资或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交易、土地（矿产）交易、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司法鉴定、部分公证服务价格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全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拖车费、吊车费

- 注：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适时修订本目录。
-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市（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的部分定价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本定价目录中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的，市县定价权限按现行办法管理。授权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 五、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纳的水电、气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六、成品油价格、岸电服务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 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节能〔2023〕90号

HNPR—2023—05005

各市（州）工信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14日

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绿色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21〕17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是指以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为主要内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单位统称为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管理，是指主管部门引导企业或园区按照相关标准、文件要求进行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并在创建完成后，依据评价结果对其进行符合性评判及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评价和管理。

第五条 鼓励企业和园区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及评价，创建工作遵循自愿的原则，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推荐申报与管理、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评价与管理，各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创建、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创建条件

第七条 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在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有较高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能源资源管理水平，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持续运行、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四）企业应高度重视工业节能、节水和清洁生产工作，有条件的企业应积极参加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节水型企业等创建活动，自觉开展节能诊断，强化诊断成果运用。

（五）企业近三年不得出现以下情况：未严格执行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产品质量、职业伤害等事故，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在工业

节能监察中受到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整改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符合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相关标准和评价要求。

第八条 创建绿色园区的基本条件：

（一）园区应为经国家或省政府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新区、自贸区、省级产业开发区（以下统称园区）。

（二）园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三）园区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园区重点企业100%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的比例逐年提高。

（五）园区内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六）园区建立了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七）符合绿色园区相关标准、文件要求。

第三章 创建及评价工作程序

第九条 创建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要求及工作

程序：

（一）创建单位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绿色制造体系评价相关要求，编制《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1），并向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提出创建申请。

（二）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对企业或园区的创建方案审核后，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上报的企业、园区创建方案进行审核，筛选具有行业代表性和示范性的企业、园区，确定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单位，并发布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

（三）列入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计划的企业或园区，对照绿色制造体系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认真开展创建工作，在创建方案实施完成后，对照相应标准进行自评价，并编写《自评价报告》；自评价达到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标准要求的，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相应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现场评价，并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

（四）经第三方机构评价合格的企业、园区，向所在地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提交《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上报的《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对评审合格的企业、园区，组织

专家开展现场核查。经审核符合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

第十条 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和要求进行。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单位原则上应先分别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第四章 评价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

（四）建立严格的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五）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六）评价机构与所有从事绿色制造体

系评价的专职人员均需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七）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八）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行业及团体绿色相关标准制定，或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第十二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加强自律，主动在国家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gmpsp.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公开相关证明材料，方便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接受社会监督。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

（一）机构基本情况。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三）从事评价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及劳动关系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近三年开展绿色发展、清洁生产、节能诊断、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服务证明材料。

（五）有关管理制度及内控程序文件。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本办法，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在提交评价报告的同时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能

力自我声明》（见附件2）和本机构在国家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自我声明并获审核通过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年度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工作结束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评价工作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方式及内容为：

（一）质量评估以了解日常工作、检查第三方评价报告和评价项目档案为主，根据需要可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举行座谈、个别了解等形式进行，必要时询问机构负责人或者到被评价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各被评价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资料及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二）质量评估内容包括：机构综合实力评估、第三方评价报告质量评估和评价工作过程质量评估（评估指标见附件3）。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资格审查，对弄虚作假的、质量评估较差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取消其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示范评价的资格；对不具备基本条件的第三方机构，不采信其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期满后，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复核。三年周期内，绿色工厂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或组织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

生重大变更的，绿色园区因管理等原因使边界与列入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时发生重大变更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因投资、并购或其他原因造成实际管理方与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时相比发生重大变更的，均应在变更后及时申请再评价。

第十八条 进行复核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须报告上一评价周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绿色制造体系指标变化情况，并填写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复核表（见附件4），经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必要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现场抽查，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示范名单。

第十九条 进行再评价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须按照绿色制造体系自评价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编制再评价报告，形成再评价材料，再评价材料经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再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公布再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应按要求每年报送一次绿色制造工作开展情况，填写《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见附件5），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网址：<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并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新创建获评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的单位予以授牌表彰，并依照相关文件给予支持。对于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

理示范企业，重点推荐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支持创建碳减排标杆企业，重点推荐申报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对于获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的，重点在“五好”园区规划定位评价中予以适当加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的日常监督，督促企业和园区按要求报送绿色制造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资料，及时开展复核或再评价，及时填报《绿色制造动态管理表》。企业和园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即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相关情况后，即时调整示范名单。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产品质量、职业伤害等事故的。

（二）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三）在工业节能监察中受到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整改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四）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第二十三条 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部门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产业〔2023〕111号

HNPR—2023—05006

各市州工信局：

现将《湖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13日

湖南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发展工业文化，弘扬工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湖南省工业遗产认定、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工业遗产，是指在湖南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历史、科技、社会和艺术价值，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遗存。

湖南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是指代表湖南

省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品、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知识、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开展湖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当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明确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责任，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湖南省工业遗产认定等管理工作；指导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推荐、组织有关企业申报国家工业遗产，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省内的国家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湖南省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保护利用等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本行政区域内

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各地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规划，统筹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工业遗产的日常保护和利用。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长江沿线城市和革命老区、老工业城市通过国家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老工业城市搬迁改造系统性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湖南省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产权明晰，具备一定管理水平，并满足湖南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要求（附件1）。

第九条 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同意，通过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填报申请书（附件2）、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湖南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作调减。调增的由遗产所有权人填写湖南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增补备案表（附件3），通过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一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公布湖南省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

当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和相关说明。湖南省工业遗产标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第十三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四条 鼓励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湖南省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相关规划，通过专项资金（基金）等方式支持遗产保护专题研究和活化利用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六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湖南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建立和完善湖南省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湖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工作计划、湖南省工业遗产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情况等。

第十八条 对在发现、捐赠、保护湖南省工业遗产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适当的表扬；在保护利用工业遗产过程中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从湖南省

工业遗产名单中移出。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九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要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智库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二十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湖南省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工业精神，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三条 支持利用湖南省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第二十四条 鼓励利用湖南省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利用湖南省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湖南

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毁损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专项调查。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湖南省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调查工作，按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附件4），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七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自查，发现核心物项存在安全、损毁等问题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自查整改情况以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产权发生变化等）。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甄别核实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湖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湖南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实名反映。

第二十九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湖南省工业遗产有效期为5年，每满5年复核一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湖南省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条 湖南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严重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责令其进行整改并在1年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1年末整改或整改评估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其从湖南省工业遗产名单中移出，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湖南省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遗产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略）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 若干规定〉的实施措施》的通知

湘自资规〔2023〕2号

HNPR—2023—12002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已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已经印发。为指导做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现将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的《贯彻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实施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3月2日

贯彻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 若干规定》的实施措施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居住需求，有效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等规定，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措施。

一、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要求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以下简称《规定》）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共二十条，其中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担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手续，执法监督和地灾风险排查等职责。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出台《规定》对健全完善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领会《规定》内涵，抓好培训宣传，并对照部门职责内容，制定切合地方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或办法，明确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检查指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好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

落实。

二、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一) 高质量编制“多规合一”乡村规划。2023年底前,各地要完成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实现村庄规划管理依据全覆盖。在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要严格执行“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规定,落实村民建房层数和高度管控。

(二) 强化城市详规约束。严格落实“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和“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规定,推进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详细规划评估和优化提升,将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优先纳入近期城市更新或城区改造计划,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修改和完善工作。

(三) 严格“一张图”管控。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备案制度,经依法批准的市县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必须及时按规定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管理。

三、细化建房选址与布局要求

(一) 绘制并公布现状建设用地范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设区城市和县级市在地块图斑属性中标注为“201”(城市)的为城市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县城在地块图斑属性中标注为“202”(建制镇)的为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的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绘制现状建设用地图,报请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公布。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应当在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和政府门户网站常态化公开,方便群众查询了解。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应当按照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更新。

(二) 加强自建房选址指导和管理。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定风险分区和管控措施,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机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合理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引导村民建房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污染地块、地下采空、地震断裂带等危险区域及冲沟、陡坡、行洪河道、行蓄洪区等灾害易发地段,严格控制切坡建房。确因选址困难需要切坡的,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做好坡体防护。

四、加强用地规划审批服务

(一) 加强用地审批服务。新建、改(扩)建、重建的居民自建房,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属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落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获批前的过渡期内,在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严格宅基地建设标准、严格宅基地申请条件、严格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审查等条件下,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承诺后,可按规定办理相关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并在规划“一张图”落图。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办理农用地转用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单列安排,年底实报实销。

(二) 严格规划许可核实。新建、改建、扩建自建房,应当符合详细规划并严格落实“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的规定,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结合自建房竣工验收一并开展规划核实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自建房,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2023年1月1日前通过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平台系统提交建房申请的,(下转第32页)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七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环发〔2023〕16号

HNPR—2023—13005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委）、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7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林业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

2023年3月6日

湖南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 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及《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坚决扛起

“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长江腹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和“一江一湖四水”流域系统性出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进一步加快夯实共抓大保护工作基础，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南，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湖南担当。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修复“一江一湖四水”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不动摇。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一江一湖四水”为统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从源头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推动流域协同保护，加强地上地下统筹，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锚定精准治污的要害、夯实科学治污的基础、增强依法治污的

保障。遵循客观规律，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保护修复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坚持多元共治、落实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打好“一江一湖四水”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行动方案实施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主体责任，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年底，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7.3%，长江干流湖南段和湘、资、沅、澧四水干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Ⅱ类；洞庭湖湖体总磷持续下降，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力争2/3以上国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基本可控；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持续提升。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四）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切实巩固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突出问题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分级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到2024年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整治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

到2025年年底，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县级城市达标率达到95.8%。（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按照“一河（湖）一策”要求，持续推进耒水、郴江、武水、邵水、太平溪、涓水、大通湖、珊珀湖、北民湖、冶湖、藕池河、万溶江、花垣河、华容河、新墙河和汨罗江等流域综合治理。切实保障黄盖湖、大通湖、边城、蒸水入湘江口、六门闸等国考断面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重点推进马家坪电站、龙荫港梅桥村、华容东湖等断面稳定消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六）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农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建立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科学确定治理目标和实施方案，跟踪评估治理效果。到2025年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及深度净化处理。积极推动重点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厂强化除磷脱氮工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

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加快“混错接”和“老破旧”污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实施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等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大力推进进水BOD₅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开展管网系统整治。坚持集中与分布相结合，合理规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有力有序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节能低碳的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到2025年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70%以上或比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建设，加强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推动实现垃圾渗滤液全收集全处理。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到2025年年底，长沙市实现全市域所有街道、社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余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市州至少有一个县级城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其余县以上城市（含县城）参照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

开展产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2023年年底，全省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建立化工园区清单。到2025年年底，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

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产业园区参与）

（八）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污染治理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实施南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规模养殖场逐步淘汰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源头减量，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排水调控、循环利用、坡耕地径流拦截、生态净化等技术，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级分类排放要求，推进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因地制宜推广“三池两坝”等生态治理方式。到2025年年底，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完成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县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着力解决垃圾围村和农村水体黑臭问题。到2025年年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35%，基本消除较大面

积的农村黑臭水体。（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参与）

（九）强化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

推进全省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单证闭环管理，推广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存储、交岸接收的处置方式，并做好储存、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监管工作。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同步推进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提高港船岸电设施匹配度，进一步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将岸电服务纳入港口船舶服务范围，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量。严格落实长江干流湖南段及其他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航、限航要求。推动洗舱站常态化安全规范运行，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非法排放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到2025年年底，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处置，载运化学品船舶洗舱作业基本实现应洗尽洗。严格落实对船舶拆解的监管责任，加大对船舶冲滩拆解等无序拆解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参与）

（十）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

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整治，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溢流入河等问题。到2023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2025年年底，重点排

污口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十一）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管理

开展汛期污染强度分析，加大园区、重点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渍）口等的巡查及问题排查力度，对汛期污染强度高、城乡面源污染防治相对落后的地区，督促指导当地认真组织溯源排查，扎实整治城乡面源污染。强化枯水期环境监测预警，加强枯水期水量调度，及时排查整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问题，严格涉水工程或活动管理，加大对水电站下泄流量、工程建设和采砂、畜禽水产养殖、工业企业、水上交通等监管和执法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省应急管理厅等参与）

（十二）加强磷污染综合治理

落实《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7项重点任务和“禁磷限磷”专项行动，持续降低环湖区域及入湖流域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推进“三磷”整治，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引导石化、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林业局等参与）

（十三）推进锰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锰渣库综合整治，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优化调整电解锰产业结构，推动锰产业集中化、规模化发展，全面提升锌锰冶炼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闭坑治理，严格管控退出企业重点污染

场地，积极推动历史遗留废渣治理。深入推进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系统排查锰采选冶、铅锌采选冶和采山砂（石）等领域存在的污染问题，推动矿业整合整治。到2023年年底，花垣河、兄弟河国控断面地表水锰浓度控制在0.3毫克/升以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牵头，国家矿山安监局湖南局、省应急管理厅参与）

（十四）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

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加强监管。以株洲清水塘地区等五大重点历史遗留治理区域为重点，持续推进镉、汞、砷、铅、铬等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资江流域锑污染综合整治，加快锡矿山等涉锑地区锑冶炼企业整合，推进历史遗留涉锑污染溯源调查与治理。开展湘江流域铊浓度专项整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污染场地、含铊危废等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坚持“减量替代、等量替代”原则，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年底，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7%。（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十五）深入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

严格尾矿库项目准入，系统排查污染治理成效，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编制“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推进尾矿库闭库治理并销号。健全尾矿库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到2023年年底，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洞庭湖岸线1公里范围内尾矿库完成污染治理，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无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完成闭库并销号。到2025年年底，

全省尾矿库数量下降到300座以内，尾矿库环境和安全风险基本可控。（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矿山安监局湖南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开展水面漂浮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制定水利枢纽垃圾清运措施，坝前库区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清运。加强河道保洁长效管理，强化沿江沿河岸线塑料垃圾清理，严查塑料垃圾非法倾倒岸线行为。（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推进娄底市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等试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三、深入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

（十八）建立健全水生态考核机制

完善水生态监测评价网络，推进水生态考核监测支撑能力建设。定期开展水生态监测评价，识别水生态问题，对水生态问题严重区域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帮扶。积极推进水生态考核试点，建立健全水生态考核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参与）

（十九）扎实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

积极落实《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长江江豚等珍稀水生生物拯救行动计划，建立健全水生生物监测体系，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科

学评估长江禁渔和物种保护成效，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发布重要栖息地名录，强化关键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涉渔工程水生生物专题影响评价，督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减缓涉渔工程建设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生境影响。推动重要河流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恢复，增强河流连通性。到2025年年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体系较为健全，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项目顺利实施，生物完整性持续提升。（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二十）全面实施十年禁渔

落实落细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政策措施，实施好长江退捕渔民“十省百县千户”跟踪帮扶方案，开展安置保障情况跟踪回访，健全就业帮扶台账，完善退捕渔民“一对一”帮联机制，推动“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继续实施“亮江工程”，到2025年年底，禁渔水域管理秩序良好，“一江一湖四水”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性增长。（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二十一）实施林地、草地及湿地保护修复

推进科学绿化，在确保耕地保有量任务不减少的前提下，科学谋划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地类、规模和次序，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推动天然林提质增效、加强公益林建设。以洞庭湖区为重点，开展低山丘陵湿地保护修复。开展草原生态修复，推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推进武陵山片区、衡邵盆地、湘南区域石漠化治理。强化绿心地区保护。加强湖南东洞庭湖等国际重要湿地和湖南衡阳江口鸟洲等国家重要湿地植被恢复、水系连通、围网拆

除、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措施。到2025年年底，森林覆盖率（林木绿化率）稳定在59%以上，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2%以上。（省林业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参与）

（二十二）深入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岸线功能分区管控，严格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合理安排长江湖南段、湘江等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保护自然岸线，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深化美丽岸线建设。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长江湖南段崩岸治理。（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二十三）加强重要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洞庭湖、东江湖等河湖综合治理，开展河湖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等试点，着力突破面源污染防治瓶颈。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在珊珀湖、大通湖等重点流域、区域推进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等参与）

加强蓝藻水华防控，在蓝藻水华易发期，对重要江河湖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开展加密监测。建立健全蓝藻水华应急工作机制，督促地方因地制宜做好蓝藻打捞与藻泥处置、自来水厂应急等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省应急管理厅等参与）

大力推动美丽河湖系统保护修复，争取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积极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

河湖保护经验措施，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二十四）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

实施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推进湘、资、沅、澧四水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点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不断提高综合治理效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开展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开展鹤类、鸕类等重点水鸟类群冬季同步监测，实施小天鹅等候鸟、麋鹿等野生动物及其迁徙地、栖息地修复保护和调查、监测项目。推进候鸟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程项目。推动建设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省林业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自然保护地定期开展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切实组织开展实地核查，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加强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治理和生态修复的监督，全面提升保护成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参与）

四、着力提升水资源保障程度

（二十六）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加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红线管理，健全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株洲市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在长沙市、株洲市、衡阳市、郴州市等地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重点加强长沙市、株洲市、邵阳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等地用水管控。到2025年年底，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34.5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二十七）优化水资源配置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以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为主，分区梯次研究论证、推进实施湘江沿线水资源配置、环洞庭湖水资源配置、引资济涟水资源配置等工程。优化流域防洪抗旱体系布局，畅通江河通道、增强调蓄能力、提高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建成具有韧性和弹性的防洪抗旱体系，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合理布局应急水源建设和战略水源储备，补齐城市备用水源（第二水源）短板，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二十八）巩固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

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推动限期退出类电站按要求完成退出，加强生态流量监督管理，逐站落实生态流量。鼓励和引导各地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九）切实保障基本生态流量（水

位）

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实施方案，明确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加强生态流量（水位）监管，完善生态流量（水位）监测体系，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动态管控，强化极端情况下生态流量（水位）保障要求，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充分发挥控制性水工程防洪抗旱、供水、生态、发电、航运等综合效益。到2025年年底，生态流量（水位）管理措施全面落实，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重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华容河、武水、大通湖、黄盖湖等河湖生态用水（水位）得到有效维持。（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五、加快形成绿色发展管控格局

（三十）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勘界定标，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严格用途管控，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按照国家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相关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利用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实现与各地监管平台（能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试点。（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动全流域精细化分区管控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

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三线一单”实施成效评估。研究构建水陆统筹的水功能区划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优化调整具体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三十二）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

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执法监管，加强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监督管理。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督促产业园区落实规划环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农药、电镀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排放管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监管，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三十三）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推广以“空间换时间”的“南阳实践”经验，以湘江等流域为重点，编制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完善跨省、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健全完善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多部门多地区灾害综合风险会商机制。建立灾害风险信息数据库，开展重大减灾能力评估，分级分类编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加大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定期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重要基础设施等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省应急管理厅、省水利

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气象局、省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四）引导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以部省共建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试点工作为指导，推动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等创建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构建生态产品经营交易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开展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深入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聚化发展模式，培育一批环保装备制造规范企业，开展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质量评价。重点推进长沙市、张家界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快补齐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落后化工产能跨区域转移，完成“一江一湖四水”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优化化工园区空间布局，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落实印染、粘胶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铅蓄电池等行业规

范条件，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等参与）

六、强化实施保障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完善问题及时发现、有效解决闭环管理机制，完善攻坚机制。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落实有关任务，推动实施方案落实，着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问题。按照《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推动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三十六）强化法治与标准保障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推动各地和有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依法追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汛期、枯水期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差别化的行业污染排放管控要求，合理设置过渡期，分阶段逐步加严，引导相关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三十七）健全资金与补偿机制

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积极支持“一江一湖四水”保护修复。持续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等重点工作。加大项目融资模式创新力度，探索实施生态环

境导向的开发模式，积极申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引入市场化建设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给予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参与）

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建立完善“一江一湖四水”全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等参与）

（三十八）加大科技支撑

开展科技专项攻关，组织开展总磷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塑料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与应用。加快推进污染物通量监测、水生态调查评估等基础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技术研发推广，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组织实施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加强已研发技术产品的集成示范，完善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等创新主体先行投入并开展各类科技活动，引导有关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

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 严格监督执法

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警示片、省级河湖长巡查等途径交办问题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开展现场检查督办,强化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动问题系统整改,严肃查处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人民检察院、国家矿山安监局湖南局、湖南广播电视台等参与)

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污染治理不力、保护修复进展缓慢、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进行督办、挂牌督办、约谈、实施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组织专项督察等。(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持续深化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相关部门执法协作,提升跨部门、跨地区执法能力。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协助巡护队伍建设,提升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捕捞行为的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暗访检查。(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等参与)

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严格查处非法取水、侵占河道岸线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

序,深化推进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和打击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专项行动。(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参与)依法审理各类涉长江流域环境资源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院、检察院、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检察办案跨区域协作,积极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完善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衔接机制,依法追究违法主体生态损害修复、赔偿责任。(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水质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选取重点水域,开展新污染物、污染物通量、生物毒性监测试点。组织开展水生态调查监测,掌握水生态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重要江河湖库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积极做好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监测成果共享。强化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参与)

(四十) 促进全民行动

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群众建言献策,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鼓励群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接受群众监督,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推动社会公众深入广泛参与。(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

湘农联〔2023〕24号

HNPR—2023—17007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号），启动实施新一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不再实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为切实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对稳定耕地使用面积、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加农民收入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补贴政策涉及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精准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义，最大限度发挥政策实施效应保护耕地，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走深走实，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我省粮食安全根基。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担当，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落地。

二、聚焦政策重点，精准推进政策落实

（一）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

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准确把握补贴要点。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具体作物由各县市区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地应当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5元/亩。为降低各地补贴标准差异，保障年度间政策总体稳定，各地可在补贴资金额度内适

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114元/亩补贴。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鼓励各地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提高双季稻生产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按照条款（一）执行。严禁各地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严格落实负面清单。湘政办发〔2022〕69号文件中明确了不予补贴的7类情形：一是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二是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三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四是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五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六是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七是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各地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事项，如科研院所征用的试验田不予补贴。2018—2020年长株潭地区纳入种植结构调整、休耕治理工作任务范围的耕地，参照本通知中明确的补贴标准执行。

三、规范发放流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流程：

（一）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等相关信息，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并汇总上报到村委会。

（二）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

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国有农场开展数据采集申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乡镇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并根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四）县级核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财政局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县市区必须直接具体组织实施，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乡镇，再由乡镇收集数据发放补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四、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一）细化补贴实施方案。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当地具体实施方案，制订实施方案的时候，要以上年度耕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数据为依据，并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补贴程序等内容进行细化完善。县市区应保持本行政区域内标准统一，政策总体稳定。县市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并汇总后，于2023年5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以后具体实施方案如发生实质性变动，及时按相同程序上报备案。

（二）强化补贴政策监管。各地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

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享受补贴的对象要采取积极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等费用。县市区、乡镇不得擅自出台政策，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

自行缴纳的部分。

（三）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28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3日

（上接第18页）按照《规定》实施前相关规定审批。

《规定》实施前，居民自建房合法合规性整治的问题，按照居民自建房建设合法合规性整治的政策措施执行。

五、推进平台共建与协同共享

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依托自然资源智慧平台系统，进一步健全完善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平台，与湖南省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湖南省市县批准用地省级备案系统、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实现农村村民住宅的新建及改扩建申报、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集成，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支撑全省自建房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部门业务协同共享，实现“平台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内全监管”。

六、强化监管执法，筑牢自建房安全防线

（一）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民自建房批后监管、日常巡查，加强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抽查、检查，发现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及时移交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相关移交记录。

（二）加强重点督察。将涉及居民自建房土地、规划管理工作纳入自然资源督察范围，省自然资源厅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督察。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